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前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树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5日